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一般披露之聯合公佈 完成清償債項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董事欣然宣佈，聯合公佈所載完成清償事項之尚餘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或豁免，而清償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於清償事項之現金部分完成時，貴滙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收取20,000,000港元及約3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0,0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所有有關各方訂立文件，落實豐德麗貸款及債券清償安排方案(尤其是剩餘債項、或然債項及債券抵押品)以及清償欠負豐德麗集團及債券持有人之尚欠債項總額約2,845,000,000港元(支付豐德麗現金還款前)(即豐德麗現金還款前債項本金總額約1,500,000,000港元及經議定的清償溢價約1,345,000,000港元)及支付債券持有人現金還款前之約3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536,000,000港元)(即債券持有人現金還款前債項本金總額約19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應計利息約1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38,000,000港元)及應計溢價約11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69,000,000港元)(該等應計溢價包括應計贖回溢價7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12,000,000港元)及經議定的清償溢價約3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57,000,000港元))。此外，麗新發展按每股作價0.50港元(股份面值)向貴滙及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分別佔麗新發展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及29.81%。此外，誠如聯合公佈及麗新發展通函所詳述，於完成時，林建岳先生向債券持有人授予不可出讓權利，讓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行使期內向林建岳先生沽出首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麗新發展與豐德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豐德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連同聯合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清償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麗新發展通函」)，以及豐德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清償協議而刊發之通函(連同麗新發展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句具聯合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規定作出，該規定於香港一般稱為「第2段公佈」。

誠如該等通函及該等公佈所闡釋，清償事項當時仍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所載尚餘條件達成方為完成，條件包括：

- 聯交所批准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取得在訂立及進行清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 所獲提供之同意、准許、批准、授權或豁免一經授予，在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不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清償協議所載各項保證於完成之時仍然真實正確，猶如該等保證乃於完成之時作出一般；
- 麗新發展維持其股份之上市地位(例行性質之暫停買賣除外)；及
- 取得所有落實債券抵押品所必須之有關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董事欣然宣佈，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清償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 對豐德麗集團而言之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清償事項之現金部分完成時，貴滙收取20,000,000港元現金還款(「豐德麗現金還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所有有關各方訂立文件，落實授予富麗華酒店企業及由麗新發展擔保之豐德麗貸款以及麗嘉抵押品以及清償欠負豐德麗集團及債券持有人之尚欠債項總額約2,845,000,000港元(支付豐德麗現金還款前)(即豐德麗現金還款前債項本金總額約1,500,000,000港元及經議定的清償溢價約1,345,000,000港元)。此外，麗新發展按每股作價0.50港元(股份面值)向貴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麗新發展新股(即豐德麗清償股份)，佔麗新發展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誠如聯合公佈及麗新發展通函所詳述，完成後，欠負貴滙之債項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應計利息。

敬請股東垂注，誠如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所載，豐德麗及貴滙各自已向麗新發展作出契諾及承諾，表示在林建岳先生完成購買該等由債券持有人向其沽出的第二批股份一事完成之時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的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促使不會出售)豐德麗清償股份。此項禁售承諾並不禁止：

- 轉讓或出售豐德麗清償股份予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前提是倘若承讓人不再是豐德麗集團成員公司，則該等豐德麗清償股份須轉回予豐德麗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質押或押記豐德麗清償股份作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或獨立於豐德麗並與之無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授予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 在豐德麗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下，交出豐德麗清償股份以轉讓或出售予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關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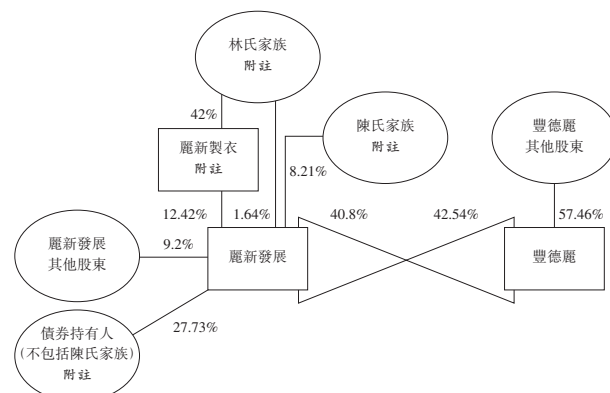
### 對債券持有人而言之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清償事項之現金部分完成時，債券持有人收取合共約3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0,000,000港元)現金還款(「債券持有人現金還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所有有關各方訂立文件，落實債券清償方案(尤其是剩餘債項、或然債項及債券抵押品)以及清償欠負債券持有人之本金總額約3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536,000,000港元)(支付債券持有人現金還款前)(即債券持有人現金還款前債項本金總額約19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有應計利息約1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38,000,000港元)及應計溢價約11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69,000,000港元)(該等應計溢價包括應計贖回溢價7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12,000,000港元)及經議定的清償溢價約3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57,000,000港元))。此外，麗新發展按每股作價0.50港

元(股份面值)向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800,0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麗新發展新股(即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佔麗新發展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1%(包括根據債券清償安排條款向陳氏家族配發及發行之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此外，誠如麗新發展通函及聯合公佈所述，於完成時，林建岳先生向債券持有人授予不可出讓權利，讓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行使期內向林建岳先生沽出首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

### 一般資料

在清償事項完成後，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股權載列如下：



附註：上圖所示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清償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之詳情，並不計入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彼等之權利向林建岳先生沽出首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之影響。假設悉數行使該等權利，林氏家族之股權將增加至31.45%，包括由債券持有人(不包括陳氏家族)持有之27.73%麗新發展股權及由陳氏家族持有之2.08%麗新發展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一部份)所組成，而債券持有人(不包括陳氏家族)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以及陳氏家族之權益將會減至6.13%。

麗新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將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寄發或置於麗新發展的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備取(如適用)。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承董事會命                     | 承董事會命                   | 承董事會命                    |
|---------------------------|-------------------------|--------------------------|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br>公司秘書<br>楊錦海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br>公司秘書<br>楊錦海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br>公司秘書<br>楊錦海 |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煒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周炳朝先生及梁樹賢先生。

麗新發展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及各自之附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及各自之附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豐德麗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及各自之附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及各自之附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麗新製衣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及各自之附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及各自之附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